

稅務新聞 102-0123

- 一、100 年度綜所稅 補徵 36 億元。
- 二、欠稅未清 退稅款優先扣抵。
- 三、生活稅法／尾牙抽獎 要繳補充保費嗎？
- 四、問答／受贈房產未兩年出售 簽約次日 30 天內報稅。
- 五、問答／員工年終獎金所得扣繳 給付時比照薪資。
- 六、逾 30 萬納稅戶補徵稅單 本周寄發。

一、100 年度綜所稅 補徵 36 億元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23 03:25 am

年前國庫 36 億元補稅款入帳，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慶華昨（22）日表示，10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案件，總計件數約 30 萬多件，補徵金額近 36 億元。其中以北區 10.4 萬件，補稅金額 12.1 億元為 5 區最高。

李慶華表示，已陸續寄發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今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止。

李慶華說明，如果從補徵件數占申報件數比重來看，北區局反而是 5 區最低占，4.86%；台北市國稅局則為 6.67%最高，平均每件補徵金額以 1 萬 8,210 元居冠。

她並提醒，若逾期繳納補徵稅款，每逾 2 日需以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超過限繳日 30 日未繳納，則移送強制執行。

【2013/01/23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二、欠稅未清 退稅款優先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23 04:26 am

嚴防欠稅，財政部重整退稅抵欠系統，申請退稅者需由稅捐機關遍查有無欠稅未清，如有欠稅未繳，其退稅款需優先用以扣抵包括本稅、罰鍰、利息等欠稅後，再無欠繳金額者，才有資格領回退稅。

財政部今（2013）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執行組織再造後，將國稅及地方稅與各級政府稅捐機關間的退稅抵欠系統，加以整合，以利各稅捐機關在受理退稅申請時，可以全面掌握退稅人在全國的欠稅紀錄。

此舉將使稅捐機關欠稅紀錄網達到歸戶效果，同一人或同一企業各種不同欠稅款，將全數被掌握，不會出現有欠稅紀錄者，在甲稅捐機關申請退稅，但在乙稅捐機關仍有欠稅未清，卻漏未發覺的情形。新系統之下，凡是有欠稅未清者，未來都難以順利領回退稅。

舉例來說，甲有5筆不動產，分別散落在5個不同縣市，甲因故欠繳2筆房屋稅，金額2萬元。2013年甲向國稅局申請退還2011年個人綜合所得稅5萬元退稅時，受理的國稅局即會透過資料庫調查甲的欠稅紀錄。按順序清欠後，發現甲有房屋稅欠稅紀錄，其可退還的5萬元綜所稅，需先扣減尚未繳納的2萬元房屋欠稅款，若甲再無其他欠稅，可以退還的所得稅只有3萬元。

退稅抵充欠稅順序

| 項目 | 抵欠順序 | 抵欠範圍 |
|----------|---------------|------------------------------|
| 確定案件 | 1 | 同一稅捐機關、同一稅目：本稅、滯納金等罰鍰及利息 |
| | 2 | 同一稅捐機關、不同稅目：本稅、滯納金等罰鍰及利息 |
| | 3 |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機關：各稅目的本稅、滯納金等罰鍰及利息 |
| | 4 | 其他欠稅及滯納罰鍰 |
| 未確定案件 | 未確定前，退稅免先扣抵退稅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陳美珍／製表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23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三、生活稅法／尾牙抽獎 要繳補充保費嗎？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3.01.23 04:11 am

朱老闆問：年關將近，公司預計下周舉辦年終尾牙，並舉行摸彩活動犒賞員工，獎項有現金、家電及 3C 產品。聽說員工若抽到實物獎品時，公司可以不用扣繳，員工也不需要申報所得及繳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對員工比較有利，請問是這樣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公司員工參加公司舉辦的摸彩活動取得獎金或獎品，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應由公司於給付時辦理扣繳，扣繳率為 10%；若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不過，公司無論給付扣繳或免扣繳所得，於次年度 1 月底前皆需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所得憑單申報，並交付扣繳或免扣繳憑單予員工。

因此，不論員工獲得現金或實物獎品，如須扣繳的稅額超過 2000 元，皆須依規定辦理扣繳。

員工尾牙抽中實物獎品時，如果該獎品為公司購買者，應按照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或是收據金額為中獎金額；若獎品為公司自行製造之產品，則按公司製造成本為中獎金額。

舉例而言，若 102 年尾牙，甲員工抽中公司以 2 萬 5000 元購買當獎品的電視，公司將依 10% 稅率扣繳，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申報；若乙員工抽中公司以 3000 元購買當獎品的電風扇，因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公司免予扣繳。

就個人而言，無論是甲員工或乙員工，皆應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中獎所得納入 102 年個人綜合所得申報納稅。

此外，依二代健保規定，補充保險費的計費項目為「超過 4 個月投保薪資之獎金、兼職所得、租金收入、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及利息所得」等 6 項。員工於尾牙抽中之獎金或獎品，只要公司申報的支出項目為機會中獎及其他所得等非薪資所得的項目，則非前述二代健保保費計費之所得項目，不須扣繳補充保費。（莊瑜敏口述）

【2013/01/23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問答／受贈房產未兩年出售 簽約次日 30 天內報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1.23 03:25 am

台南市柳營區李先生來電詢問：受贈取得房產在 2 年內出售，是否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受贈人將受贈後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產出售，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寫申報書辦理申報。如未申報而遭查獲，除補稅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未申報或短漏報，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2013/0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員工年終獎金所得扣繳 給付時比照薪資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1.23 03:25 am

新莊區某公司會計汪小姐問：發放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之扣繳率由 6%降為 5%，且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1 年度為 68,501 元），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機關，有關薪資所得之計算，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因此，員工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屬員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資，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

【2013/0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逾 30 萬納稅戶補徵稅單 本周寄發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1.23 04:11 am

本周起，短報 100 年綜所稅的全國民眾將收到各國稅局寄發的補徵稅單，這次全國有超過 30 萬戶的納稅人，將被追繳近 36 億元的稅額。

國稅局官員舉例，納稅人若有申報不符扶養資格的受扶養親屬，或是列舉扣除額有不符合扣抵條件等短漏報情事，收到補徵稅單的機會就很大。

100 年補徵稅單已出爐，國稅局將「萬件齊發」，納稅義務人應於 1 月 30 日前繳納，逾期將開罰。

國稅局官員表示，補徵稅單通常是納稅義務人的所得比較複雜，例如信託、財產交易所得；部分民眾也可能多報扶養親屬人數，都會被財稅資訊中心的電腦挑出來，要求補繳稅額。

官員指出，除了電腦查核，五區國稅局也會進行人工查核，例如財產鉅額變動或年輕第二代等納稅義務人，都會被列入「大戶」查核對象，全國約鎖定 400 位大戶進行綜合所得稅的個案調查。

李慶華也說，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如查對無誤，應於 1 月 30 日前繳納。

逾期繳納者將開罰，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含農曆春節和假日）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

【2013/01/23 聯合報】@ <http://udn.com/>